

爲□□□□□

第 號 □□七

金 二月十□□□ 代書料四枚分

金 □□□□ 出張旅費

右領收候也

大正 十一年□月□□日

竹山郡竹山庄竹山四六二番地

□□ 土屋貞吉

張崇烈 殿

